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津海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 5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

电话:8622-25763133 传真:8622-25763136 邮编:300450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德恒_05F20240037 号

致：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，在本法律意见书署名的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。本所受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海光科技发展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刘海靖、郑中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审阅了其公认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- 3、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》；
- 4、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；
- 5、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7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海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海强主持，公司董事 9 人、监事 3 人和会议记录人王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大会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（三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四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五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六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七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- （八）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》
- （九）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十）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631.7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回避表决：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公司留存叁份，本所留存一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关于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岳爱民

律师：

刘海靖

律师：

郑中华

2024年5月9日